##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

100年1月20日本校第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103年3月20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4月11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照案過

-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,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,特訂 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徵文對象: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。
-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、小說、新詩三類,獎項視稿件之質量,各類約錄取一至 三名,佳作若干名。獎勵如下:
  - 一、小說類

第一名:獎金五千元,獎狀一幀

第二名: 獎金三千五百元, 獎狀一幀

第三名:獎金二千五百元,獎狀一幀

佳 作:獎金一千元,獎狀一幀

二、散文類

第一名:獎金四千元,獎狀一幀

第二名:獎金二千五百元,獎狀一幀

第三名:獎金一千五百元,獎狀一幀

佳 作:獎金一千元,獎狀一幀

三、新詩類

第一名:獎金四千元,獎狀一幀

第二名:獎金二千五百元,獎狀一幀

第三名:獎金一千五百元,獎狀一幀

佳 作:獎金一千元,獎狀一幀

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,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4至6個月公布,於前 1個月截稿評選,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
得獎作品得由本校收錄為作品集。

- 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(行)數:
  - 一、散文類:二千字至四千字。
  - 二、小說類;四千字至六千字。
  - 三、新詩類:五十行以內。
-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:
  - 一、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,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,且不接受翻譯稿件。
  - 二、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,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,俾利收錄為作品 集。
  - 三、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,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大武 山學院。。
  - 四、來稿請自行留底,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。
  - 五、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,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 之作品請勿投稿,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,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 狀,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任一類體例如投稿數量不足,則將該類投稿併入下期評審,如有未盡事宜, 依活動公告為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大武山學院